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公安局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Z320682230030（JT010）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6月27日就如皋市公安局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由乙方为甲方监管场所提供医疗服务，原合同期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管批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签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2.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保费：￥1908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职责所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按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遇跨年度支付财政未开帐时，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 至 2025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　如皋市公安局监管大队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如下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新建；　联系电话：13962725350。

第八条　派驻人员及工作要求

1.乙方派驻的医生为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除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资质外，还需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

2.保证看守所、拘留所每日各有一名医生24小时值班，分别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收押(拘)人员的入所体检，根据五项检查结果，对照公安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看守所管理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的通知(公监管[2010]214号)文件精神及《全省看守所收押涉病涉伤人员有关规定（试行）》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规定，综合评估是否收押（拘），凡决定收押（拘）的人员在羁押期间因入所检查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负责在押（拘）人员的巡诊、发药、医疗档案建立及整理、药品保管清理、医疗垃圾处理、在押人员医嘱、在押人员就诊用药签字确认等工作，做到用药留痕、处方留根；

4.按时参加交接班会议和半月动态分析会议，通报在押（拘）人员的病情、提出医疗建议及药品购买的品类和数量；

5.负责监区内及体检中心的消毒工作及定期的医疗知识讲座；

6.乙方每日（含节假日）派驻4名医技人员15时至21时在监管大队体检中心负责送押（拘）人员的“五项检查”及各项医疗器材保养、校验、维护，负责在押人员半年健康检查，耗材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派驻的护士协助医生整理医疗档案、输液打针、药品保管、医疗垃圾处理、医疗电子台账录入等辅助工作；

8. 送押（拘）人员五项检查及在押人员就诊开设绿色通道，检查数据必须储存一年；

9. “五项检查”分别是：血常规、DR、B超、心电图、血压测量，全年五项检查约3000人（含在监管大队体检中心及在乙方检查人员），费用均由乙方统包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除五项检查外，其他需要复查、治疗等费用据实结算；

10. 甲方就医到乙方就诊的，由甲方拨打 120 指挥中心，优先由乙方接送，费用按实结算；

11.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期间接受驻检监察室监督；

12.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食宿，乙方派驻的人员在监管大队工作过程中及来往监管大队途中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意外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对此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额的 10%z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派驻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有其他工作过程中因责任心不强出现人为失误，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

3. 合同期满，因其他因素不能及时续签合同时，乙方须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直至待新派驻服务进驻监管场所后方可撤回人员，产生的费用按此合同据实计算。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年7月5日	年　月　日